

學中級高

冊手師教史歷

冊三第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再版

高級中學

歷史教師手冊

(全四冊)

第三冊(上半部)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歷史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國祁
委員 王仲孚 呂實強 高亞偉 黃秀政 蔡學海 蕭人英 蔣永敬

編譯館
王曾才 李樹桐 張元 管東 魏外揚 王壽南 李邁先 連秀華 蒲慕州 蔣永敬 尤美雲 林明德 陳長源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一傳真：三六二九一五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

印行者

正中華書局
遠東圖書公司
建中圖書公司
博愛圖書公司
正光圖書公司
人和圖書公司
復興圖書公司
世新圖書公司
大同圖書公司
美國圖書公司
廣文圖書公司
中國圖書公司
大新圖書公司
世界圖書公司

經銷者

正中華書局
遠東圖書公司
建中圖書公司
博愛圖書公司
正光圖書公司
人和圖書公司
復興圖書公司
世新圖書公司
大同圖書公司
美國圖書公司
廣文圖書公司
中國圖書公司
大新圖書公司
世界圖書公司

印刷者

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郵撥帳號：〇〇〇七八二一五
電話：三九一八八四三
市：臺北市中正區
內文：永裕
封面：永裕
印刷廠

編輯大意

一、本手冊依照部頒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標準及國立編譯館新編高級中學歷史教科書第三冊編輯而成，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

二、本手冊之內容，分「教學概要」與「教學單元」兩大部分。「教學概要」係依據部頒課程標準，提示「教學目標」、「時間支配」、「教學方法」等方面應行注意事項；「教學單元」則依據新編教科書章節，提示教材要點及補充參考資料。

三、本手冊「教學單元」下各節之內容，分爲下列各項：

1. 教材提要：列舉該節教材之主要內容，或提示要點。

2. 課文補注：對於課文中之重要名詞、史事等，加以注釋或說明，以補充課本之不足。

3. 補充資料：每節附有補充資料數則，係摘錄與本節教材有關之重要文獻，供教師參考，以減輕教師課前準備之負擔。

4. 參考文獻：每節之末開列與本節有關之參考書及論文若干篇，以供教師查考或進一步研究之用。

四、本手冊因分量過多，分爲兩冊裝訂。自二十章至二十五章訂爲一冊（上半冊），自二十六章至三十三章訂爲一冊（下半冊）。

五、本手冊未盡妥善之處尚多，敬請教師們隨時提供改進意見，以作修訂之參考。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簽訂

正面



反面



高級中學歷史教師手冊 第三冊（上）目次

第二十章 列強的侵凌與內亂	一
---------------	---

第一章 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	一
---------------	---

第二節 俄國侵略	三一
----------	----

第三節 太平天國的興亡與捻亂回變	四四
------------------	----

第二十一章 自強運動	八三
------------	----

第一節 模仿西法與洋務建樹	八三
---------------	----

第二節 臺灣的積極經營	一一四
-------------	-----

第二十二章 邊疆藩屬的喪失與甲午戰爭	一四〇
--------------------	-----

第一節 邊疆藩屬的喪失	一四〇
-------------	-----

第二節 甲午戰爭與臺澎割讓	一六一
---------------	-----

第二十三章 變法與革命……………一七四

第一節 瓜分危機、庚子動亂與日俄戰爭……………一七四

第二節 戊戌變法與立憲運動……………一九二

第三節 革命運動……………二一六

第二十四章 中華民國的創建與民初政局……………二五五

第一節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的創建……………二五五

第二節 袁世凱的竊國……………二八八

第三節 民初對外關係……………三一二

第二十五章 清末民初的社會經濟與文化……………三二八

第一節 社會的變遷……………三二八

第二節 經濟的發展……………三五七

第三節 文化與思想的演進……………三八〇

第二十章 列強的侵凌與內亂

第一節 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

一、教材提要

1. 清初雖有康、雍、乾三朝一百餘年的盛世，但自乾隆中期，已開始由盛而衰，嘉、道兩朝更積重難返。內憂日趨嚴重，外患亦接踵而來。

2. 外人對中西互市及中國對外商的措施，有許多不滿。爲謀改善，英國曾兩次派遣使臣來華交涉，但均無結果。乃漸萌武力解決之觀念。及英國於廣州設商務監督，中國不承認其官員身分，歧見愈增，而此時鴉片問題又起。

3. 鴉片輸入激增，不僅「銀漏」於外，而且「伐性戕生」，宣宗派林則徐往廣東查禁，林積極從事，收繳所有鴉片銷燬，並令出具甘結，嗣後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卽正法」，英方拒絕接受，遂起戰爭。中國戰敗，被迫訂立南京條約，賠款割地，續約中並具體規定若干不平等條款，國恥從此開始。

4. 鴉片戰爭自使中國朝野益增憤恨，英國亦以南京條約並未達到其全部開放通商等目的，遂有英法聯軍之發生。中國被擊敗，分別與英、法、美、俄訂立天津、北京條約，使不平等條約之害加深，外人

勢力由海口更進入內地。惟因此次戰爭的教訓，而有同、光年間自強運動的興起。

二、課文補注

1. 清朝自乾隆中期，由盛轉衰，以高宗意氣極盛，自負甚高，志驕意滿，奢靡粉飾。晚年寵信一無學無行之和珅，二十餘年，軍政之權，隱操其手，乃使吏治敗壞，營私舞弊，兵玩寇滋，三朝元氣，爲之毀喪。仁宗嘉慶親政之後，雖誅殺和珅，頗思振作，但才具平庸，積重難返。和珅貪黷之無厭，可於其被逮治時查抄之家產見之。據蕭一山：清代通史所引傳鈔之清單，計有金碗盤四千餘個，金臉盆一百餘個，黃金五百八十餘萬兩，當舖七十五所，錢莊四十二所，土地八十餘萬畝，其他珍貴寶物極夥。蕭氏估計，其總值殆不下八萬萬兩，當時政府歲入七千萬兩，和珅每年貪私所入，約爲政府之半。貪污之風既盛，則清正之官自少。軍事亦於入關之後，八旗耽於奢侈安逸，漸失其武勇。康熙時平定三藩，主要靠綠營，旗兵多不能任戰。而後，綠營亦腐敗。乾隆自詡爲十全老人，但其十全武功，成就相當勉強。甚至屢敗於緬甸，失利於安南，大小金川，地不過千里，人僅止五萬，兩次用兵，歷時八載，方始平定。嘉慶之二十五年，幾全在變亂之中。道光時營伍廢弛愈甚。財政則乾隆揮霍無度，軍用浩繁，支應已感困難。嘉道兩朝，人口繼續增加，耕地開闢有限，且災荒頻仍，民生日趨艱困，叛亂乃相繼發生，國力亦形衰弱。外患亦相隨而至。（參看蕭一山：清代通史（二），頁二〇九—二四〇）

2. 英國來華貿易較葡、西、荷等國爲遲。葡萄牙人於明武宗正德九年（西元一五一四年），即已至廣東。西班牙人於明神宗萬曆三年（西元一五七五年），到達福建。荷蘭人亦於萬曆二十九年（西元一

六〇一年）來粵。英國則遲至明崇禎八年（西元一六三五年），始抵澳門，兩年後方到廣東。清康熙二十七年，逐年均有船來粵，且漸凌駕各國，而居最重要之地位。鴉片戰爭前一個半世紀間的中西關係，主要為中英關係。復因英國對華貿易，為其東印度公司所專利，故亦幾等於東印度公司對華的關係。（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十五—二十一）

3. 外人對中西互市及對中國對外措施之不滿，約為：

(1) 貿易不得自由，由少數行商獨占。鴉片戰前的中西貿易，雙方均採獨占制，在歐洲為各國的東印度公司，在中國則為廣州的洋行，特別是洋行合組成的公行。洋行為對外貿易商行的簡稱，中西互市後即產生，通稱之為十三行，實際時有增減，並非一定是十三家。他們的地位，介於官商之間，於從事貿易之外，並受官府委託代為管束外商，徵收稅課。康熙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二〇年），行商商准官府，制訂規約，合組公行，公辦對外貿易。但此種更進一步的壟斷，對外商愈為不利，中國散商亦不滿，合力反對，不久即行廢止。（後來又數度恢復）但貿易由洋行居間，則一直維持。另外則洋行經手貿易，難免有拖欠外商貨款債款之事，且有時洋行亦有倒閉者，均使外商蒙受損失。

(2) 居住行動不得自由。外商至廣州，必須投住洋行，各國公司支店（factory），亦惟有向洋行賃屋開設，行商遂又於其鄰近建屋租與。此種外商居停之所，被通稱為「夷館」。於外人行動，中國官府訂有防夷章程。此種章程雖經一再修改，但直到十九世紀初年，仍有：一、限令外人寓居洋行夷館，由行商約束，不得逾越一定區域，二、禁止外人閒遊，每月許數次至附近花園散步，三、禁止外人在廣州過多，四、禁止外人攜眷來廣州，五、禁止外人入城，以至不准外人乘轎，不准外人直接雇用華人僕婦

等。外人極感不便。

(3) 防夷章程中亦規定外人不得與中國官府直接往來。如有公事，尋常事件用稟文呈澳門同知或縣丞衙門，商務事件呈粵海關監督，緊要事件由行商轉呈兩廣總督衙門。如行商不為代遞，方許攜稟往廣州城門口營員處投遞轉呈。

(4) 通商口岸僅限廣州。英商不滿於廣州的通商環境，曾屢往廈門、寧波等處嘗試，但自清高宗正式宣布以後，僅許洋船在廣州一口貿易。乾隆二十四年（西元一七五九年）起，廣州成為中西間通商惟一的口岸。

(5) 中國刑律，較西方國家為重，於殺傷之案，動輒處以死刑，外人甚難接受，英人尤甚。

(6) 稅課繁苛與弊端。海關徵稅，分為水餉與陸餉，亦船鈔與貨稅。船鈔大船徵收一千一百二十兩，中船八百八十兩，小船四百八十兩。貨稅依貨物之精粗而定，大都為百分之二—四。看來均非偏高。然於上項正項之外，尚有所謂的「官禮」與「陋規」，名目繁雜，亦無明確標準，通常較正項猶有過之，均為經手與有關官吏丁役所朋分。（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一），頁三二六—四七七；稻葉君山著，但憲譯：清朝全史，第五十五章）

4. 馬戛爾尼為英國政府應東印度公司之請，特派來華的使節。以祝賀乾隆帝八十大壽為名，實際則在交涉改善英商在華貿易環境。馬氏曾經出使俄國，並曾任印度孟加拉的長官，在英國深具聲望。此項費用全由東印度公司負擔，使團極具規模；正使之外，尚有副使司當東（Sir George L. Staunton），及文武官員、專家、技術人員與衛兵等，共一百餘人。並攜有許多貴重禮品，包括天文、地理儀器、樂

器、鐘表、圖象、車輛、軍器等。虛榮心極盛的高宗，認為這是英國初次入貢，頗表歡迎。使團於乾隆五十八年（西元一七九三年）到達時，帝正在熱河，馬氏前往叩謁，為拒絕叩頭，帝大感不悅。自熱河回京後，又以其提出寧波、舟山、天津等地通商，北京設貨行，給予海島，明定關稅等要求，諭斥為「越例干瀆」，「更張定制」，一概不准。馬氏此行，所獲不過為「奉天承運皇帝敕諭英吉利國王」的三件諭旨，內中充滿以天朝皇帝嘉勉與訓誥遠夷國王之詞。馬氏回廣州，特令其經運河南下，再陸路而行，目的在「令該英人在船順道觀覽，俾知民物康阜，景象恬熙」，使其「知感知畏」。但馬氏的觀感，卻為中國軍政廢弛，科技落後，人民貧困，對中國甚為輕視。（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一），頁二三—二八九；稻葉君山著，但懋譯：清朝全史，第五十四章）

5. 阿美士德來華，因拒行跪拜之禮，而被逐回，來不及向嘉慶帝提任何要求。（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一），頁二九〇—三二五）

6. 英國於一八三四年，廢止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的專利權，並設立商務監督於廣州，為中英關係的一項重大轉變；過去二百年來以東印度公司為中心在中國進行貿易活動，此後則變為英國政府與中國直接交涉；過去英國對華的政策主要為東印度公司所主動，其目標幾乎純以商業利益為前提，此後則由英政府與商務監督來主持，商業利益之外，尚須顧及到其國家的地位；過去的中英關係是局部的，此後則逐漸進向全面。但中國對此，幾乎並無覺察，亦不願變更與適應。（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一），頁一

一二）

7. 鴉片問題的興起。鴉片本非中國所有，唐代始由域外傳入中國，初名「罌粟」、「藥煙」，宋人

稱「罌之粟」、「米囊子」、「御米」等，均用爲藥劑。明人始稱之爲「鴉片」或「烏香」。起初人們將其與呂宋傳入的煙草混合吸食。康熙時，吸食之法漸精。「煮土成膏，鑲竹爲管，就燈吸食」。雍正七年，始行禁止。此時進口年約二百箱（每箱約百斤）。乾隆三十二年達千箱。十九世紀以前，中國所需西方之貨有限，西方所需中國之貨則多，其商人來華，須帶大批白銀。及看出鴉片爲一項銷路好，賺錢多的貨品，英東印度公司，便於一七七三年起，獨占印度的鴉片銷售權，獎勵栽種，統制運銷，輸入中國大增。嘉慶時，屢下禁煙之詔。一八〇〇年後，東印度公司不再自運，全部委託散商，輸入更多。道光朝，因受英國印度總督的鼓勵，鴉片輸入中國直線上升。計

一八〇〇—一八二一 平均每年 四五〇〇箱

一八二一—一八二八 平均每年 九〇〇〇箱

一八二八—一八三五 平均每年 一八〇〇〇箱

一八三五—一八三八 平均每年 三九〇〇〇箱

一八二一年後，平均每箱售價爲七〇〇—一〇〇〇元。

鴉片輸入大量增加，所產生的影響，一爲「伐性戕生」，一爲「漏銀」（亦稱「銀漏」）。前者指傷害人的品性與身體，後者言大量白銀外流，不僅減耗了國家的財富，抑且使銀價日昂，錢價愈賤，人民向公家繳納稅賦，悉均以銀爲本位，乃深受其困。至因吸食鴉片而破產者，亦比比皆是。於是，在鴉片戰前數年間，對此一問題曾有廣泛的討論。

在眾多的議論中，大約可分爲兩派，一派主弛禁，一派主嚴禁。弛禁論者又以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爲

代表。他曾經在廣東任官，對當地鴉片貿易的內幕以及地方官紳商人的態度，均相當熟悉。於道光十六年夏間，上奏主張「弛關禁而厚徵其稅，只許以貨易貨，不得以紋銀交易，並准國人自種，使自產既盛，外煙自然不來，紋銀自可不漏。」且吸食者率多「游惰無志不足輕重之輩，亦有年逾耆艾而食此者，不盡促人壽命，海內生齒日眾，斷無減耗戶口之虞」。但令文武士子兵丁，不得染此惡習，則亦尚不足有大害。朝廷下廣東督撫及粵海關監督議覆，均表贊同。但反對者則予以痛斥。宣宗是一位惜財尚儉的皇帝，從前也曾吸食鴉片上癮，後來忽有所悟，謂此物不禁絕，不但可以亡家，實更可以亡國。於是態度轉趨堅定，屢諭鄧廷楨等嚴查紋銀出洋，驅逐英國躉船、煙販，緝拏包攬匪徒。繼而於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少卿黃爵滋毅然上奏，請以死刑禁煙。認為若不嚴禁，將「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耗銀之多，由於煙販之盛，煙販之盛，由於食煙之眾，無吸食自無與販，無與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矣」。所以重治吸食，應為正本之圖。請以一年為期，戒絕吸食，逾期以死罪論處。詔下各省議覆，均謂必須禁止，但完全贊同黃氏之議者，僅湖廣總督林則徐、兩江總督陶澍等數人而已。（以上參見蕭一山：清代通史（二），頁九〇五—九一九；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二），頁三七—一〇七）

8. 林則徐的禁煙。林則徐為一位才德俱優，有識、有為、有守的官員，一向留心時務，眼見鴉片流毒，十分憂慮。對於黃爵滋的主張，自力予支持，以為死刑禁煙，正合「辟以止辟」之義，因即制定辦法，在兩湖施行。於其覆奏之中，除主嚴禁外，並特別指出「若猶泄泄視之，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宣宗大為感動，即懲治許乃濟，召林進京，授為欽差大臣，馳赴廣

東查辦。林於道光十九年正月抵廣州，先了解情形，於八天之後，便開始行動，飭令各國商人：一、速將尚未售出鴉片盡數交官；二、出具甘結，聲明「永遠不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並聲明必定貫徹。「若鴉片一日不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同時並諭令行商，必於三日內使洋商將鴉片交出，並具結永絕後患。外人總以為中國官府辦事，一向是虎頭蛇尾，略事敷衍，即可了事，三日期滿，表示可繳出共一〇三七箱。林認為相差太遠，不肯接受。即派兵包圍夷館，當時被禁於館中的外人，共三百餘人，包括英國商務監督義律（Charles Elliot）在內。三日後，義律屈服，向林則徐遞稟，允將英人經手鴉片，悉數繳出。隨後查明共有二〇二八三箱，收繳之後，於四月二十二日（西曆六月三日）在虎門開始銷燬。其法為在海灘掘池引水，撒鹽成滷，將鴉片剖切投入泡浸，然後投入石灰，使水如沸湯，再以鐵鋤木耙，往來翻攪，使顆粒盡化，然後放入海中，使其涓滴不留。歷二十三日方畢。在銷燬期間，廣州大吏，包括總督、巡撫、將軍、粵海關監督等，及林本人，接替監視。外人有至現場參觀者，深表畏服，認為此為中國第一次徹底禁煙。

林則徐於英人繳煙及半，即撤夷館包圍，恢復貿易。但義律於具結卻仍不接受，並令英商全部撤離廣州，移住澳門。正當具結問題雙方爭持不下之時，又發生英國水手毆斃九龍尖沙嘴村人林維喜之案，林要英人交出兇手，義律拒絕，僅自行審判，將行兇水手，分別處以輕微的罰金監禁。林乃迫令英人離澳，義律遂率英商寄居船上。後來因由印度增援軍艦到達，義律乃以抗議禁絕食物為由，在九龍開砲攻擊，我軍還擊，英兵傷二人，我方則死二人，傷六人。其後於九月二十八日（西曆十一月三日），義律復率英艦在穿鼻砲擊廣東師船，我軍還擊，通常認為這便是中英鴉片戰爭的開始。（以上參見蕭一山：

清代通史(二)，頁九一八—九二七；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二)，頁一〇八一—二五二)

9. 中英戰爭。英國政府雖早有以武力打開中國門戶的意向，但因鴉片問題與中國開戰，不能不有所顧慮。故直到接獲英人被迫離澳及穿鼻海戰的報告，方決定用兵。派好望角司令 懿律 (George Elliot) 率海、陸軍東來。道光二十年夏，英軍到達廣東海面，即宣布封鎖廣州。旋即北上，六月初，占領定海。七月中，懿律率艦隊主力抵白河口。直隸總督 琦善，首當其衝，衡量所作軍事布置，實不足以言守衛，乃盡量對英人籠絡。在英國外相 巴麥尊 (H.J.T. Palmerston) 致中國宰相 照會 (譯文) 中，雖向中國提出賠償沒收煙價，昭雪領事被辱，以後英國官員與中國官憲文移來往平行，讓與海島，賠償行商欠款等要求。但照會中亦表示：「因 (廣東) 官憲擾害本國在中國之人民，及該官憲褻瀆大英國家威儀，是以英國立調水陸軍師，前往中國海境，求討昭雪伸冤」。琦善乃認為英軍之來，主要為對林則徐與廣東地方當局禁煙措施之不滿。於是採取兩面敷衍及蒙混之政策，將一切過失，均推之於林則徐等，對英人要求，則暗示默許，以使懿律同意南返，待朝廷派欽差大臣往廣東查辦。對宣宗則謂英人「情詞恭順，窺其詞色，似有愧悔之意。」英軍認為其要求原則已被接納，乃於八月十九日啓碇南下。宣宗以為琦善竟憑其三寸之舌，而說服強敵，即派其為欽差大臣，並兼署兩廣總督，前往廣東查辦，將林則徐與閩督 鄧廷楨革職。

琦善到粵之後，英人堅持前議條款，他深知朝廷絕難同意，只好採取拖延。英人大為不滿，於十二月十五日，攻占沙角與大角砲臺。琦善不得已，只好與英人訂一項草約 (通稱為穿鼻草約)，割讓香港，賠款六百萬元，國交平等。沙角、大角砲臺失守，道光皇帝已十分震怒，下詔宣戰，將琦善交部議

處。及得悉琦善已允給予香港，即派御前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增調各省軍隊赴粵。稍後又宣布琦善之罪狀，責其「辜恩誤國，喪盡天良」，命即行革職，鎖鑰進京，並查抄其家產。奕山到粵之後，曾舉行反攻，但即告失敗，又與英人訂立停戰協定：奕山等及中國軍隊退往廣州城外六十里處；賠款六百萬元；款付清後，英軍退出虎門。

在英國方面，亦對穿鼻草約深爲不滿，因爲沒有達到其出兵之目的。乃另派模鼎查（Henry Pottinger）爲全權代表，增兵來華。道光二十一年六月，模鼎查抵澳門。七月，英軍再度北犯，先陷廈門，再占定海，繼攻鎮海、寧波，欽差大臣裕謙兵敗自盡。宣宗再派協辦大學士吏部尚書奕經爲揚威將軍，赴浙督師。二十二年正月，奕經反攻失敗。四月，英軍北陷乍浦；五月，陷吳淞、上海，入長江西進；六月，陷鎮江；七月初，抵南京城下。清廷知無法再抵抗，遂由欽差大臣耆英、乍浦副都統伊里布與英國代表模鼎查，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艦皋華麗（Cornwallis）號上簽訂南京條約（亦稱江寧條約）。因鴉片而起的戰爭，至此告一段落，而中國「三千年未有之變局」，卻由此展開。（以上參見蕭一山：清代通史（二），頁九二七—九七三；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二），頁二五六—四八四）

10. 南京條約。此約共十三款，簡述如下：

- 一、嗣後二國永存和睦，互保對方僑民之安全。
- 二、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英人可攜眷居住，並得在各口岸設置領事，管理商務。

三、割讓香港予英國。

四、補償煙價洋銀六百萬元。

五、廢止公行制度，英商可任意貿易，中國政府代清商欠洋銀三百萬元。

六、賠償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元。

七、以上二千一百萬元分四年交清，至期未能交清，每年每百元加息五元。

八、釋放被俘之英人。

九、寬免戰時爲英服役華人之罪。

十、各通商口岸進出口貨稅，秉公議定稅則。

十一、兩國公文平行往來。

十二、和約批准賠款償清後，英軍始退出舟山及鼓浪嶼。

十三、和約俟兩國批准後互換，所載各條即日施行。

此約於八月二日，宣宗批准，十一月二十七日，英政府批准，次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互換。

南京條約雖已明訂條款，但僅爲綱領，英國尙要加以明確詳晰的規定，俾易遵循施行。且通商問題關涉複雜，案例均在粵省，細節談判非旦夕可就，中國希望英艦早日出江，英軍亦不便久居舟中，所以商定將來在廣東談判。於是，清廷授耆英爲兩江總督，統辦江、浙、閩通商事宜，以伊里布爲欽差大臣兼廣州將軍，負責商約交涉。伊里布旋病卒，改命耆英接辦。耆英於道光二十三年抵粵之後，即於七月間與樸鼎查訂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議定貨稅平均約值百抽五；停止舊有規費；華、英人民爭訟，雙方